

轨道交通一号线徐家漕长乐站外 翻栏杆抄近道的人不少



▲车站外的绕行道路路况很差。

□记者 沈之莹 文/摄

昨天,网友“NB-特工小非”向本报爆料称,轨道交通一号线徐家漕长乐站,许多走向关爱小区的行人,都选择翻越车站东侧的栏杆。这样的现象既不文明又有风险,已经存在很长一段时间了。

半小时就有十多人翻栏杆进出

宁波轨道交通一号线徐家漕长乐站位于关爱小区的北面,隔条河。

昨天中午,记者刚到达现场,便看到一位大姐匆匆走向车站,在一位男士的接应下,从东侧的栏杆处翻越过来。大姐说,她住在关爱小区,要是从北面的正门走,得多走好几分钟,还不好走。南面正好有一个非正式的出口,通向厕所,从这里也可以进出车站,不过就是要翻栏杆。

栏杆的高度有一米多,位于高架桥下,上面的油漆已经被磨光了,看来平常经过这里的人不少。

在接下来的半小时里,记者看到有十多个进出站

绕行并不太远,不过路况不好

报料的“NB-特工小非”介绍说,对于住在关爱小区一带的居民,因为一旁有工地在施工,需要绕行一段路。路倒不长,大约要四五分钟,问题是这条路路况很差,雨后泥泞不堪。“早晚高峰期,翻栏杆的人很多。住在车站南面的人十有八九会这么做。”

徐家漕长乐站旁是个工地,据施工人员介绍,这里在建地下通道,工期差不多还有半年。

记者试走了一下,从车站北面出口走向关爱小区旁的新园路,要围着工地绕行一段砂石路,雨后的地面出现了很多坑洞,整段路步行用时在3分钟左右。而从车站东侧翻越栏杆到新园路,只需要一分多钟,由于上方是高架桥,雨天还能用来挡雨。

的市民从这里翻越。

胡大姐在关爱小区开店,儿子要去市区游泳,她骑着电瓶车送他过来坐地铁。“我已经爬过两次了,有点慌兮兮的。我也不清楚该往哪里走,儿子跟我说走这里方便。”胡大姐说。

为了防止翻栏杆时走光,住在长乐新村的马小姐还很有经验地在裙子里特地加了条牛仔短裤。她选择走这里是觉得通往车站北面的路太差了。

还有个高中刚毕业的男生,翻栏杆时动作轻盈,“走这里大概能节省2分钟的时间,别人走,我也就跟着走了。”

“这样走既不文明又有风险。但除了批评劝说外,是不是可以另外开条便民通道呢?”郑先生坦陈自己也翻过好几次栏杆。他说,车站南面的居民区除了关爱小区外,还有汇景新苑、信谊新村等,相关部门能否在南面栏杆的位置开一个临时通道,等以后工地施工结束后,再决定是否封闭?

记者联系了市轨道交通集团。工作人员说,徐家漕长乐站共有3个出入口,均对外开放。攀爬栏杆十分危险,希望市民尽可能安全绕行,务必从正规道路前往出入口。至于市民提出设置临时通道的建议,该工作人员表示,会尽快派人到现场查看,并与相关单位研究其可行性。

宁波一家物业公司有条规定 上班不许随身带手机

□记者 沈之莹

6月30日晚,网友“要个吃不胖国度”向本报反映,宁波新月酒店物业公司出了个新规定,公司所属的保安和保洁人员上班时间手机要上交,统一锁起来。“要有什么紧急事联系不到,公司负责吗?”他提出了自己的疑问。

不许将手机及充电器放工作区域

“要个吃不胖国度”发了一张图片,内容是“关于员工手机不上岗制度的有关规定”,落款是宁波新月酒店物业公司培训质检部,时间是6月15日。

该规定中提到,这么做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,维护正常工作秩序,强化岗位责任意识。

当中提到,各项目、部门员工(管理人员、特殊岗位员工因工作关系需带手机上岗的统一报公司备案)上班时间一律将手机统一存放在规定区域,建议将手机存放在更衣柜内或办公桌的专用抽屉。

员工需将项目负责人或固定电话告知家人,遇特殊情况时可及时联系。员工手机存放柜钥匙要有专人保管。此外,所有员工在任何情况下,不得私自通过非正常途径开锁和撬锁,否则一律按盗窃处理。

公司所有员工不允许将手机及充电器放在工作区域,坚决杜绝手机上网、玩游戏、看小说等行为,一经发现,当事人扣罚5至20分(每分10元人民币),项目负责人承担一半连带责任,管理人员违反加倍处罚。

“要个吃不胖国度”说:“公司如果对上班玩手机的人扣工资没人会有异议,但是把手机给锁起来,是不是太过分了?”

有特殊情况可以向领导备案申请

记者联系上宁波新月酒店物业公司培训质检部的负责人翁女士。她说,并不是所有人都不能带手机,管理人员、特殊岗位有工作需要的,在公司备案后都可以带。

她以小区为例,像主管、领班等管理人员是可以带的,但保安和保洁等普通员工原则上不允许,但也不绝对。遇到家里有特殊情况,向领导备案申请,也是可以的。

另外,公司要求员工把项目负责人以及单位电话告知家人,物业员工的岗位相对固定,不会出现找不到人的情况。

翁女士说,现在手机的功能实在太多了,上网聊天、看电影、打游戏……严重影响工作质量。之前就有业主投诉过物业员工工作时低头玩手机。

“要是被手机分心,保安可能会把不该进小区的人给放进去;盯监控视频的员工可能会忽略异常情况。”翁女士说,出台这个规定的初衷是为了提高员工的工作质量,更好地为业主服务。据她了解,杭州一家物业公司也有这个规定。

律师说法:应事先得到员工的确认

翁女士表示,这个规定的出炉是经过长时间的酝酿,已正式施行,到目前为止,还没有接到员工方面的投诉。她认为,新规定出台,不排除有个别人存在抵触情绪,但“我觉得这个规定能产生好的效果”。

记者采访了几位律师,他们认为,相关法律对这种行为并无禁止性规定,如果出于企业管理需要,在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诸如检查手机内容等情况下,出台这种规定应该是合法的,但公司负有安全、妥善保管员工手机的责任。不过有个前提,企业实施该项制度前应征求员工意见,进行公示并得到员工的确认。否则一旦因此产生纠纷,这个规定是没有约束力的。



▲翻越栏杆进入地铁站乘车。